

证券代码：837998

证券简称：奥华电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6 日 9: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998	奥华电子	2024年8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天东路 699 号军民融合创新园 B 区 9 号楼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2 年定向发行之<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变更承诺范围的议案》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落实市属企业层级过多问题专项整治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要求，青岛市市属国有企业至多可留存四级子公司。公司作为青岛市海检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三级子公司，下设库尔勒华鹏、摩科兴业、太平洋远景、冠能中子、西安源耀等五家子公司，其中，库尔勒华鹏下设巴州盛磊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州盛磊”）及巴州华丰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州华丰”），按层级计算，巴州盛磊与巴州华丰为海检集团下属五级子公司，公司拟采用无偿划转的方式，将巴州盛磊与巴州华丰压减法人层级至四级子公司。

2022 年 1 月 28 日，奥华电子（甲方）与迟清彬（乙方一）、菏泽智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乙方二）、抚顺市恒越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三）、库尔勒华鹏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丙方、目标公司）签署了《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协议》中乙方对目标公司库尔勒华鹏 2022 年至 2024 年的净利润做出了承诺，《协议》签署时巴州盛磊与巴州华丰为库尔勒华鹏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压减法人层级后巴州盛磊与巴州华丰将成为奥华电子的全资子公司。奥华电子与乙方于 2022 年签署《协议》时，系整体考量库尔勒华鹏及其子公司巴州盛磊、巴州华丰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后双方审慎作出的决定，本次巴州盛磊和巴州华丰的层级变动和股权转移可能导致库尔勒华鹏 2024 年的净利润水平不达标，从而可能无法实现协议的业绩承诺。

本次压减法人层级系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青岛市国资委指导政策影响，属于不可抗力的客观因素，若因层级变动导致巴州盛磊、巴州华丰经营业绩不计入库尔勒华鹏从而无法实现业绩承诺，属于受政策变化无法履行公开承诺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之“第一百零九条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第一百一十条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上述变更方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未履行承诺。”

为客观公正评估《协议》业绩承诺履约情况，经公司与乙方一致协商，同意在巴州盛磊和巴州华丰完成变更层级后，仍将其计入 2024 年度库尔勒华鹏的经营业绩，双方将整体考量库尔勒华鹏、巴州盛磊、巴州华丰作为《协议》目标公司是否完成业绩承诺。除上述承诺范围之外，不对《协议》做其他任何变更。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迟清彬。

(二) 审议《关于<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00,409,497.6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8,372,315.75 元。公司拟以总股本 79,482,579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192,238.69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9月6日9:00

（三）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天东路699号军民融合创新园B区9号楼奥华电子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532-86552005，王文川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